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陳金盞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伊於民國90年11月間申辦信用卡，截至93年3月25日計積欠消費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96,362元本息迄未清償為由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就伊在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保單債權（下稱系爭保單債權）予以扣押。然伊與相對人並無往來，未就學且不識字，相對人未查明上開信用卡申請係由何人所為，即逕對伊系爭保單債權予以扣押，顯不合法，相對人應先提出相關消費明細釐清事實，並暫緩執行程序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，若實體權益法律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

字第310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係持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00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就抗告人名下之系爭保單債權於50,000元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659號執行事件受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核閱無誤，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相符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於法無違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其與相對人間並無往來，其未積欠相對人消費款乙節為辯，惟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，並無實體審查權，僅能形式審查債權人提出之執行名義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要件，抗告人所主張者無非實體上之私權爭執，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，其以此由聲請撤銷或暫緩執程序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扣押系爭保單債權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均無違誤。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